

公开事项名称: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0号

索引号: 000019705/2021-00142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

制发日期: 2021-12-21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0号

各派出机构,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润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,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 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, 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, 规范电力系统并网运行管理, 国家能源局对《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(电监市场〔2006〕42号)进行了修订, 并将名称修改为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 现将《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根据《规定》要求,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修订各地现行管理实施细则, 并报国家能源局备案。

国家能源局

2021年12月21日

附件:

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

政策解读:

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负责同志就《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》《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》
答记者问 http://www.nea.gov.cn/2021-12/24/c_1310391334.htm